副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籍字第1140875459C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

裝

主旨：公告李鴻龍地政士經本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114年第2次會議決議予以停止執行業務2年，停止執行業務期間自114年7月21日至116年7月20日止。

依據：地政士法第48條。

公告事項：檢附臺南市政府地政士懲戒決定書（114年度地懲字第3號懲戒決定書）1份。

訂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秘書室（請張貼本局公告欄）
副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

線

臺南市政府地政士懲戒決定書

114 年度地懲字第 3 號

被付懲戒人：李鴻龍

出生年月日：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地政士證書字號：94 年台內地登字第 025387 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犯詐欺數罪受有期徒刑判決確定，涉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 1 案，決議如下：

主　　文

被付懲戒人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情節重大，爰依地政士法第44條第2款規定，予以停止執行業務2年。

事　　實

一、關於被付懲戒人犯詐欺罪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判決確定有 2 案，分為：

（一）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 年 8 月 26 日以 109 年度易字第 98 號刑事判決：李鴻龍就所犯詐欺取財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6 年。

（二）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2 年 7 月 17 日以 111 年度易字第 719 號刑事判決：李鴻龍所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 2 年 2 月。

二、有關被付懲戒人所犯詐欺罪，依判決內文所載，乃仗恃其具有地政及民事法律學識之專業背景，施用詐術誆騙被害人於錯誤認知下締結在客觀上顯失公平的契約規避民刑事責任、謊稱可協助向法院處理債權債務糾紛並收取代墊款等，依其個案之犯罪行為及事證等情事，雖非因執行地政士業務而涉有詐欺之犯罪行為，惟被付懲戒人個人行為已涉損及地政士形象，有違地政士倫理規範之虞，本府地政局爰於113年11月04日移請社團法人台南市地政士公會審議處理。案經公會於113年11月11日南市地公文字第113097號函表示：「…李鴻龍地政士因犯詐欺罪判決定讞，本會尊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0年8月26日以109年度易字第98號刑事判決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2年7月17日以111年度易字第719號刑事判決結果，請貴局依規定辦理。」。

三、本府地政局爰依相關事證及地政士法第46條規定，提請本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審議。

理　由

一、按地政士倫理規範第5條及24條規定:「地政士應謹言慎行，端正社會風氣，作為社會之表率，並體認職務公益，兼顧當事人合法權益及社會利益」及「地政士違反本規範者，由所屬公會審議處理，其情節重大者，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所屬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二、地政士法第44條規定略以：「地政士違反本法規定者，依下列規定懲戒之：…二、違反…違背地政士倫理規範或違反地

政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應予申誡或停止執行業務」。

三、地政士法第46條規定：「地政士有第四十四條各款情事之一時，委託人、利害關係人、各級主管機關、地政事務所或地政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地政士登記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懲戒委員會處理」。

四、被付懲戒之人開業執照雖因有效期限（114年4月12日）屆滿未換照而失效，業經本府地政局於114年4月15日辦理註銷；惟其地政士證書仍為有效，並得重新申請開業登記，故本會仍就相關事證進行審議。經查，被付懲戒人所犯之罪（詐欺數案、偽證、違反律師法等），依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5日法矯署勤決字第11401339960號函復該員入監日為112年10月30日，預定出監日為122年7月11日，其合併執行之刑期達9年8月有餘，足見被付懲戒人個人行為操守，欠缺專門執業人員所需具備之誠實信用與道德品格，嚴重損害地政士形象且情節重大，違反地政士倫理規範第5條規定，本會爰依地政士法第44條第2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臺南市地政士獎懲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淑美

委　　員　楊毅文

委　　員　鄭瑞祥

委　　員　林佳樺

委　　員　陳聖智

委　　員　黃靖雅（請假）

委　　員　許裕銘

委　　員　李育禹

委　　員　謝炅廷

主任委員 陳淑美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6　月　1　1　日

被付懲戒人如不服本懲戒決定，得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規定，自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以正本向本府(地政局)遞送，並將副本抄送內政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